

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2 選舉區）暨花蓮市第 19 屆市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出缺補選監察小組委員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持人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提案：

記錄：張瀚文

### 案號一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2 選舉區）暨花蓮市第 19 屆市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使作業有所依循，能確實掌握進程序，參照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有關規定而擬訂。
2. 附「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
3. 本次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序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 案號二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2 選舉區）暨花蓮市第 19 屆市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如何派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2. 應業務須要，有事先分配推定執行職務責任區之必要，俾方便工作聯繫。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予執勤。

議決：本次玉里鎮民代表補選推派張宏煙委員到玉里鎮執行監察職務，花蓮市民代表補選推派黃新興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案號三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2 選舉區）暨花蓮市第 19 屆市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出缺補選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名額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監察員由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交本會審查合格後派充。
2. 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 條規定，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置監察員二人。
3. 本次選舉玉里鎮共設置投開票所 6 所，花蓮市共設置 2 所，擬依投開票作業實需，每所各設置 2 名監察員。

辦理：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 案號四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2 選舉區）暨花蓮市第 19 屆市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出缺補選各投開所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應如何遴派，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5 項規定，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院校成年學生。
2. 推薦不足額時，擬委請鄉公所遴薦送本會核派。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 案號五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條第 4 項暨「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2. 檢附上開要點 1 份。

3. 擬請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再提本會 270 委員會議追認。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 案號六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市第 19 屆市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4.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條第 4 項暨「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5. 檢附上開要點 1 份。

6. 擬請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再提本會 270 委員會議追認。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 案號七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公所處理作業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作業規定。

2. 擬請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再提本會 270 次委員會追認。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 案號八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市第 19 屆市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公所處理作業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作業規定。
2. 擬請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再提本會270次委員會會議追認。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 案號九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19屆鎮民代表（第2選舉區）暨花蓮市第19屆市民代表（第2選舉區）出缺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查。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55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2. 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3.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
4. 本次補選玉里鎮第19屆鎮民代表（第2選舉區）、花蓮市第19屆鎮民代表（第2選舉區）候選人分別為2人，共4人，總計4份政見稿。

辦法：審查有無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情事後，依同法第47條第5項規定據以刊登公報。

議決：楊士弘政見稿第1點至第7點區隔部份，已連絡市公所修正，餘照案通過。

### 案號十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19屆鎮民代表（第2選舉區）暨花蓮市第19屆市民代表（第2選舉區）出缺補選候選人抽籤決定號

次時，請推定委員蒞場監察，提請推派。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
2. 玉里鎮候選人號次抽籤訂於 101 年 11 月 8 日辦理。  
花蓮市候選人號次抽籤訂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辦理。(詳確地點屆時轉知)。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

議決：本次玉里鎮民代表補選推派張宏煙委員到玉里鎮執行監察職務，花蓮市民代表補選推派黃新興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案號十一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2 選舉區）暨花蓮市第 19 屆市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置之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說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2. 本次玉里鎮民代表補選候選人計 2 位、花蓮市民代表補選候選人計 2 位，截至目前分別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 1 處，共計 4 處，經選務作業中心實地勘查均符合設置規定。
3. 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後，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4. 後續增補之競選辦事處，於選務作業中心實地勘查符合規定後，請授權本會先函復候選人，下次會議再予追認，以利時效。

辦法：審議後提報委員會，並轉各選務作業中心函復各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

議決：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准予設置，照案通過。

### 案號十二

案由：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2 選舉區）暨花蓮市第 19 屆市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出缺補選授權鎮、市公所印製選舉票，選舉票印製期間監印及點交選舉票，提請推派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說明：

1. 依據公職罷免法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票應由縣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2. 本次選舉票印製期間預定 101 年 11 月 22 日前印製完成。

辦法：印製期間、地點屆時另專函通知。

議決：玉里鎮委請張宏煙到場監印、花蓮市委請黃新興委員到場監印。

### 案號十三

案由：花蓮縣萬榮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候選人鄭阿源因犯交付賄賂罪，花蓮地方法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是否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 101 年 8 月 10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135502382 號函（附件 P.1）暨花蓮地方法院 99 年選訴字第 16 號判決辦理（附件 P.3~41）。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

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3. 花蓮縣萬榮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候選人鄭阿源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褫奪公權肆年確定（附件 P. 3~41）。
4. 該候選人為中國國民黨所推薦（附件 P. 42），本會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並經其函復在案（附件 P. 43~45）。
5.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6. 檢附 101 年 5 月 4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13550084 號令發布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附件 P. 46）及 101 年 8 月 17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10023248 號函（附件 P. 47~50）供參。

辦法：審議後據以提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

議決：處中國國民黨新台幣 85 萬元。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2 時